

HPLB (B) 68/02/06 Pt.3

Tel. 電話: 2848 6288
Fax 傳真: 2899 2916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余沈淑娟女士)

余太：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就討論清拆天台僭建物
而提出的跟進事項**

多謝你於本年三月六日的來信。就信中要求，我們現提交文件，申述屋宇署在清拆天台僭建物時所採取的程序。

至於“容忍費”一事，地政總署乃負責執行契約條款的主管部門。地政總署指出，該署並無收取天台非法搭建物的“容忍費”。然而，如能提供有懷疑的個案的詳情，我們樂意就任何涉及天台搭建物的收費，查證該費用的性質。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伍靜文 代行)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就討論清拆天台僭建物

而提出的跟進事項

目的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房屋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聯合會議，討論清拆天台僭建物及受影響住戶的遷置安置。在會上，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屋宇署在清拆天台僭建物所採取的詳細程序。本文提供有關的資料供議員參考。

清拆天台僭建物的程序

2. 屋宇署在確定發出天台僭建物清拆令的日期後，會將有關日期通知房屋署。在清拆令發出當日，房屋署便會進行「凍結人口登記」，為所有合資格住戶進行登記從而作出安置安排。清拆令會張貼於現場，而其副本會以郵寄方式寄給有關業主。通常，業主必須在清拆令所指定的兩個月期限內清拆有關的天台僭建物。如天台僭建物佔用人在遷置上遇到困難，屋宇署會因應情況延長遵從清拆令的期限。

3. 當有需要封閉天台僭建物以確保清拆工程能安全地進行時，屋宇署會在有關物業當眼位置張貼「擬申請封閉令通知」能。房屋署則會於屋宇署張貼「擬申請封閉令通知」後，為天台僭建物佔用人提供遷置安排。通常，屋宇署會在張貼「擬申請封閉令通知」的 90 天後，才向區域法院申請封閉令。在上述期間內，合資格住戶會有充分時間考慮是否入住由房屋署安排的公共房屋。不符合資格的人士則可申請置業資助貸款，或獲安置入住中轉房屋。當局的政策是，沒有人會因政府清拆天台僭建物的行動而無家可歸。

4. 在有關住戶遷出後，屋宇署會聯絡有關業主，提醒他們進行清拆工程時須採取的安全及防護措施。此外，屋宇署會進行巡查，以確保業主所聘用的承建商在清拆天台僭建物時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屋宇署會對不遵從勸籲的人士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如有需要，屋宇署會發出停工令或檢控違反安全規定的業主或承建商。此外，屋宇署亦會查察業主是否履行清拆令的有關規定。

5. 如業主不遵從天台僭建物的清拆令，當局會向他發出警告。如業主不理會警告，屋宇署便會安排承建商代業主進行有關的清拆工程。當局會向有關業主收回進行該項工程所需的費用及監督費。屋宇署亦可能對不遵從有關命令的業主採取檢控行動。

* * * *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